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
(变更)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双双

填表人：谢双双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807726621

电话： 18807726621

传真：

传真：

邮编： 537117

邮编： 537117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

验收现场照片



热压机集气罩



光氧催化活性炭一体机（甲醛净化设备）



锅炉+旋风除尘器



烘干机（锅炉余热利用）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锯边砂光工序中央布袋除尘器



锯边砂光工序吸尘软管



锅炉废气监测平台



危废暂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1、12 日 2020 年 4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鑫斌城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19%
实际总概算	2250 万元	环保投资	66 万元	比例	2.9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p> <p>(9) 《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贵环办〔2019〕1 号，2019 年 1 月 17 日）；</p> <p>(10)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p> <p>(11)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覃环〔2017〕7 号）。</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粉尘、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粉尘	/	/	/	1.0
		甲醛	15	25	0.26	0.20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2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林格曼黑度(级)	1

(2)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3)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限值	6-9	≤500	≤300	≤400	/

(4) 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8.1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重大变更),建设单位为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地理坐标为:23°7'8.83"N, 109°28'6.74"E。

2017年3月31日,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5日以“覃环(2017)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2020年1月初,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年1月11日~12日、2020年4月29日~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2020年5月12日出具监测报告。企业已于2019年11月22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50800310273936A001Q。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23°7'8.83"N, 109°28'6.74"E,北面紧邻广兴木业,西面紧邻道路,道路另一侧为空地,南面为鸿盛隆木业,东面为本项目职工宿舍楼及其他企业宿舍楼。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后占地面积增大,项目原料仓库布置在厂区的东面,成品仓库布置在厂区的西面,生产线布置在厂区的中部(主要布置噪声源强大的设备),锅炉房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偏北位置,正门、办公室沿着南面围墙布置,职工宿舍则租用生产车间东面的一栋宿舍楼,与生产区域相隔约有20m。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

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合板，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实际投资 2250 万元。

企业总建筑面积约 32170m²，总占地面积约为 31770.18m²，其中，企业自有土地 18170.18m²，租用广兴木业有限公司空地 4000m²，租用勇发制衣设备有限公司钢架棚 9300m² 及一栋 3 层宿舍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①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 m ³ 胶合板生产线，主要为选板、中拼、冷压、热压、砂光、抛光、锯边等工序； ②总占地面积 31770.18m ² ，设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锅炉房等。	①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 m ³ 胶合板生产线，主要为选板、中拼、冷压、热压、砂光、抛光、锯边等工序； ②总占地面积 31770.18m ² ，设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原料车间、锅炉房等。	未变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35m ² ，设置一台 6t/h 的生物质锅炉（备用）。	未变更。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0m ² 。	未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未变更。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变更，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未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三塔）处理，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产车间砂光、抛光、锯边、斜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多级串联系统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产车间砂光、抛光、锯边、斜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①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变更为“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装置，除尘效率更高；②甲醛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治理。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治理。	未变更
	固废处理	①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作为锅炉燃料；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③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锅炉灰渣外售给农民做肥料； ④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交给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交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作为锅炉燃料；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③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灰渣、除尘灰外售给农民做肥料； ④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交给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活性炭吸附箱产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有部分变更，变更内容为：废胶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停车坪。	主要包括职工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停车坪。	未变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套)	变化情况
1	断板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斜磨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中拼机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4	过胶机	3 台	4 台	增加 1 台
5	冷压机	18 台	22 台	增加 4 台
6	热压机	14 台	14 台	与环评一致
7	砂光机	2 台	3 台	增加 1 台
8	加层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锯毛边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锯成品边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贴面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抛光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机动叉车	10 台	15 台	增加 5 台
14	6/h 生物质锅炉 (备用)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15	车间布袋除尘系统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16	锅炉“旋风除尘器+烘干机 (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系统	0	1 套	锅炉除尘方式变更，增加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用于锅炉废气除尘
17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0	1 套	增加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4、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40 人，住宿职工约 25 人，设食堂，用餐人数约 60 人。生产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每天生产 24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单板、面板	52724m ³ /a	11000m ³ /a	比环评时增加较多，环评报告原料用量规模与产品设计规模相差较大，应为环评报告笔误所致
辅料	脲醛胶树脂	510t/a	52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面粉	426t/a	43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燃料	边角料、木柴	5310t/a	5400t/a	与环评基本一致
能源	水	63720t/a	5250t/a	因锅炉除尘方式由湿式除尘变更为“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与环评时减少了生产用水，故变化较大
	电	939 万 kw.h/a	920 万 kw.h/a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脲醛树脂胶：项目使用环保脲醛树脂胶作为板材胶粘剂，环保脲醛树脂由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反应生成，生成的环保脲醛树脂里有害物质主要为游离态甲醛，含量约为 0.5%，其中生产过程中挥发甲醛产生量占游离态甲醛量的 5%。甲醛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气味的气体，易挥发，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极大。脲醛树脂胶固化后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但遇强酸、强碱易分解，耐候性较差，脲醛树脂胶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可加入各种着色剂以制备各种色泽鲜艳的制品，脲醛树脂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脲醛树脂理化性质如下：

分子式：(C₆H₆O · CH₂O)_x

分子量：134.0

密度：1.7g/mL

健康危害：接触加工或使用本品过程中所形成的挥发物，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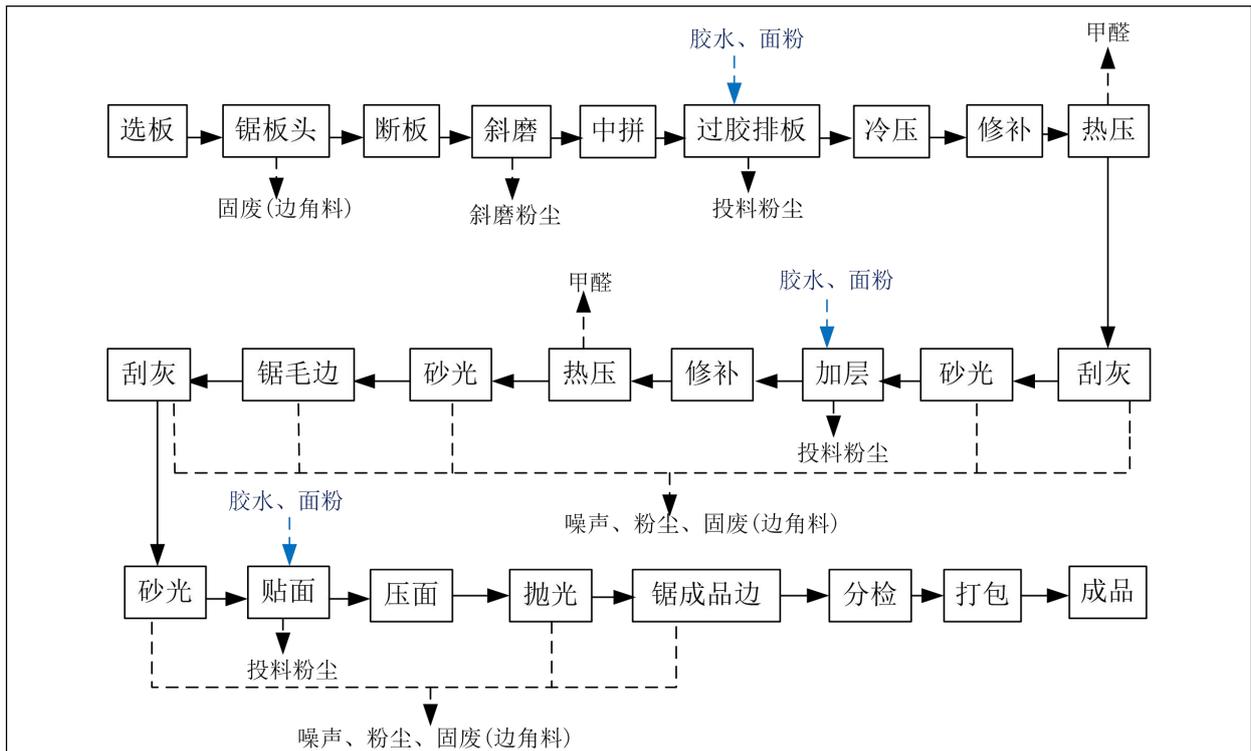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选板、锯板头、断板、斜磨、中拼、过胶排版、冷压、修补、热压：首先，对购进木板进行简单的选板，而后锯板头、断板、斜磨，再进行中拼，然后将干燥木板进行过胶，过胶芯板进行排版（排芯），排版冷压压实粘合，然后进行简单的修补，修补完后上热压机进行热压。

②刮灰、砂光、加层、修补、热压、砂光、锯毛边、刮灰：将热压后的木板冷却后进行刮灰、砂光，而后进行加层过胶，修补，修补完后再上热压机进行二次热压，热压后的木板进行砂光、锯毛边、刮灰。

③砂光、过胶贴面、压面、抛光、锯成品边、分检打包：刮灰结束后将木板进行砂光、贴面涂胶、压面，之后进行抛光，再用锯边机锯成成品标准尺寸，然后进行分选，包装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有部分内容变动，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原因

别				变更		
设备		过胶机 3 台 冷压机 7 台 砂光机 1 台 机动叉车 10 台	过胶机 4 台 冷压机 22 台 砂光机 3 台 机动叉车 15 台 锅炉“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系统 1 套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1 套	冷压机、过胶机、抛光机、砂光机、机动叉车数量增加，锅炉除尘方式变更，新增 1 套锅炉“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系统，新增 1 套热压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不属于	原环评只是对设备数量及型号进行估算，设备数量增加但产能保持不变。锅炉除尘方式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系统后除尘效率更高，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原热压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现增加甲醛处理装置，有利于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三塔)处理，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①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压工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甲醛、锅炉烟气均采用高效处理设施去除，锅炉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后续应增高至 35m，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不属于	企业调整
	废水	除尘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早作标准要求，用作周边农作物浇灌。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除尘废水：因锅炉废气除尘方式已发生变更，项目无除尘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因锅炉废气更高效的除尘方式，项目无除尘废水产生。	不属于	企业调整

综上，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3 个月。企业变更的内容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的安装、租用新的厂房作为原料车间、租用新的宿舍楼作为职工宿舍；本次变更施工期主要是新增设备的安装，环评介入时其余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为固定设备而预先进行的钻孔及开凿等作业时会产生少量扬尘及噪声，扬尘主要沉降在厂房内，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52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00m³/a，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企业周边已敷设园区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刨片、修补、砂光、抛光和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粉尘通过吸尘管道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对游离甲醛进行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贴面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甲醛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锅炉以木柴作为燃料，产生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续应将锅炉烟囱增高至 35m，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达 70~95dB(A)，项目噪声源及其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噪声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1	断板机	1 台	70~80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2	斜磨机	2 台	80~85	
3	中拼机	7 台	80~85	
4	过胶机	4 台	80~85	
5	冷压机	22 台	80~85	
6	热压机	14 台	80~85	
7	砂光机	3 台	80~85	
8	加层机	1 台	75~80	
9	锯毛边机	1 台	80~85	
10	锯成品边机	2 台	80~85	
11	贴面机	1 台	80~85	
12	抛光机	1 台	85~90	
13	机动叉车	15 台	85~90	
14	6/h 生物质锅炉 (备用)	1 台	85~90	
15	车间布袋除尘系统风机	3 台	85~90	
16	锅炉除尘风机	3 台	85~90	
17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风机	4 台	70~75	

(4) 固体废物

①木屑、木皮、边角料：材料在旋切、裁板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在刨片过程有木屑产生及单板生产过程中有木皮等废料产生，项目产生的木屑、木皮、边角料等共计 1400t/a，集中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

②布袋除尘器除尘（无组织）：项目切割、刨片、锯边、磨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00t/a。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给厂家综合利用。

③脲醛树脂胶桶：项目脲醛树脂胶桶产生量为 3.5t/a，本项目产生的脲醛树脂胶桶统一收集后放在危废暂存间，每月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④锅炉灰渣及除尘灰：项目锅炉产生的灰渣及除尘灰为 68t/a，提供给当地农民作农肥使用。

⑤废胶渣：涂胶机对板材进行涂胶，在涂胶过程中有少量废胶渣产生，约为 1.3t/a，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产生量较少，目前正在咨询有资质的单位。

⑥废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甲醛，废活性炭年产量为 0.1t，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活性炭目前不需要更换，目前正在咨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⑦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24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固废处置设施及处置方式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设施	处置方式
1	木屑、木皮、边角料	1400t/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作锅炉燃料
2	布袋除尘器粉尘(无组织)	60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厂家综合利用。
3	脲醛树脂胶桶	3.5t/a	/	危废暂存间	脲醛树脂胶桶统一收集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锅炉灰渣及除尘灰	68t/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供给当地农民作农肥使用
5	废胶渣	1.3t/a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0.1t/a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13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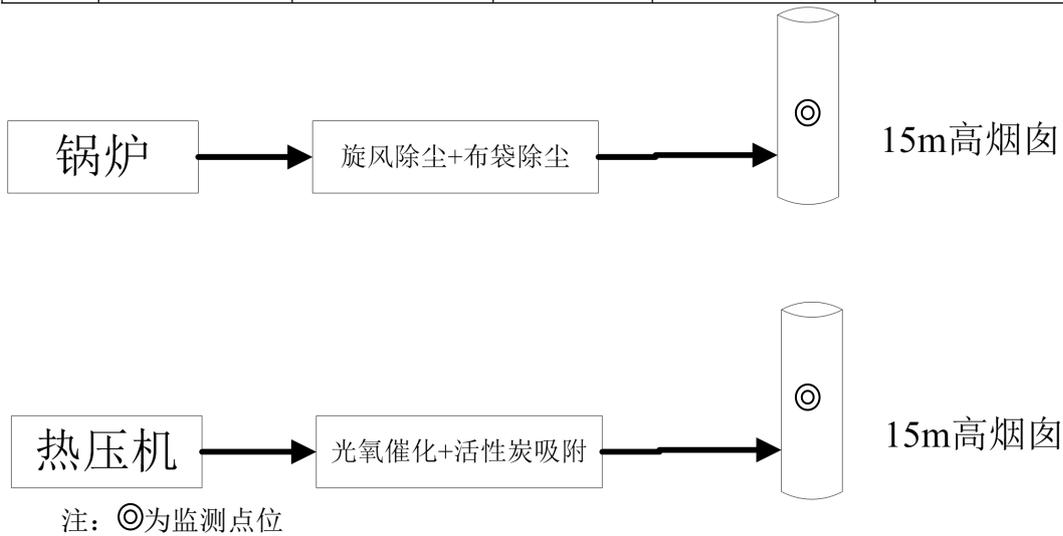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2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66 万，占总投资的 2.93%，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吸尘罩+旋风+布袋除尘系统	2 套	8.5	16
	锅炉房：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三塔）	1 套	8.5	0
	锅炉房：“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系统	1 套	0	25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2 套	0	16
	油烟净化器	1 套	0.5	0.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项	0.5	0.5
噪声	各种消声、减震装置	/	5	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2	3
总计	/		25	66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及实际落实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三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	已基本落实，但有变更： ①锅炉废气：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p>求。</p> <p>热压废气：经热压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车间无组织废气（砂光、抛光、锯边、斜磨等）：经吸尘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餐饮厨房油烟的规定。</p>	<p>串联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但锅炉烟囱高度需增至 35m。</p> <p>②热压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运走农灌；</p> <p>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p>	<p>已基本落实，但有变更：</p> <p>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②除尘废水：因锅炉废气除尘方式已发生变更，项目无除尘废水产生。</p>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p>已落实：</p> <p>已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p>
固体废物	<p>木屑、木皮、边角料：用作锅炉燃料；</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p> <p>除尘灰、灰渣：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p> <p>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p> <p>废胶渣：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已基本落实，但有变更：</p> <p>①厂内利用空置房间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拟计划重新搭建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以便加强管理，完善措施。</p> <p>②由于增加热压废气处理装置，会有少量废活性炭产生，目前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后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p>

表 3-5 环评审批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p>变更蒸汽锅炉配套的烟气除尘设施后，确保外排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对木材加工产生的木粉尘要采用有效除尘器除尘，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等有机废气要采取有效的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①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但锅炉烟囱高度需增至 35m。</p> <p>②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报告，甲醛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③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除尘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作周边农作物浇灌。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已落实： ①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不规范，不满足取样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无法取样监测。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胶水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基本落实： ①厂内利用空置房间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拟计划重新搭建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以便加强管理，完善措施。②由于增加热压废气处理装置，会有少量废活性炭产生，目前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后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高效旋流板麻石水膜除尘系统（三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热压工序	甲醛	经热压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砂光、抛光、锯边、斜磨等	(无组织)粉尘	经吸尘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面粉投料	(无组织)粉尘	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厨房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餐饮厨房油烟的规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运走农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砂光、锯边等工序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木屑)	作为锅炉燃料使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锅炉除尘系统	除尘灰、灰渣	送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脲醛胶树脂	盛装脲醛胶树脂的废弃容器	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涂胶、锯边等工序	废胶渣	交给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加强绿化，规划种树和花草对区域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同时能绿化美化环境。

(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可知，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可不用申请水、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总建筑面积约 32170m²，总占地面积约为 31770.18m²，其中，企业自有土地 18170.18m²，租用广兴木业有限公司空地 4000m²，租用勇发制衣设备有限公司钢架棚 9300m² 及一栋 3 层宿舍楼。该项目为新建变更项目，主要为产量的变更，变更后项目年产胶合板 10 万 m³。工艺流程为选板、排板、冷压、热压、砂光、抛光、锯边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单板、脲醛树脂胶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0 万元。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变更蒸汽锅炉配套的烟气除尘设施后，确保外排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对木材加工产生的木粉尘要采用有效除尘器除尘，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等有机废气要采取有效的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标准要求。

(二)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三)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除尘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作周边农作物浇灌。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四)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胶水等属于危险废物, 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材料生产胶水项目, 增加该生产项目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烟气黑度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132)dB(A)

2、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46
		GGZS-YQ-32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GGZS-YQ-1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6、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三级化粪池未设置规范排放口，无法正常取样，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作监测。

7、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道气参数、林格曼黑度（出口监测、级）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热压机 1 号废气排气口	甲醛、烟道气参数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热压机 2 号废气排气口	甲醛、烟道气参数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1#	厂界外上风向	甲醛、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2)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三级化粪池未设置规范排放口，无法正常取样，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作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方式符合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方法。

2020年1月11~12日、2020年4月29~3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当日企业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90%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0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2日	
监测期间 生产及烟 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 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10万 m ³ /年			
	年运行天数	30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m ³		31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90.0		93.0	
	废气源名称	锅炉	热压车间	锅炉	热压车间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燃料名称	木柴	/	木柴	/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布袋除 尘	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	旋风+布袋除 尘	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m)	15	15	15	15	
核查时间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30日	
监测期间 生产及烟 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 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10万 m ³ /年			
	年运行天数	30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30m ³		32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99.0		96.0	
	废气源名称	锅炉	热压车间	锅炉	热压车间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燃料名称	木柴	/	木柴	/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布袋除 尘	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	旋风+布袋除 尘	光氧活性 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m)	15	15	15	15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经现场实地勘察, 项目三级化粪池未设置规范排放口, 无法正常取样, 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作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方式符合要求, 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影响较小, 因此, 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污染

物处理效率。

(2) 废气：由于项目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多级串联处理废气，管道转弯较多，锅炉废气进气口无法按规范开孔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对进气口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热压废气由于需经集气罩汇总集中后到“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达标后排放，集气管道同样因为转弯过多，热压废气进气口无法按规范开孔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热压工序的废气进气口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0.01.11	09:30~10:30	阴	101.0	东北风	4.5	9.5
	13:00~14:00		100.9	东北风	2.8	13.0
	17:00~18:00		101.0	东北风	3.0	12.1
2020.01.12	09:30~10:30	阴	101.2	东北风	4.6	7.9
	13:00~14:00		101.1	东北风	4.0	9.5
	17:00~18:00		101.1	东北风	3.0	9.0

表 7-3 1#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04.29	烟气温度(℃)	91.9	90.5	89.2	90.5	——	——	
	烟气流速(m/s)	10.6	10.8	10.3	10.6	——	——	
	氧气含量(%)	15.3	15.7	15.5	15.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166	5328	5092	51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6×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69	57	73	66	——	——
折算浓度(mg/m ³)		14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4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1	达标	
2020.04.30	烟气温度(℃)	87.9	86.2	86.0	86.7	——	——	
	烟气流速(m/s)	10.3	10.5	11.0	10.6	——	——	
	氧气含量(%)	15.9	15.6	16.1	15.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5101	5215	5501	52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8	6	5	—	—
	折算浓度(mg/m ³)	1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4×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60	68	74	67	—	—
	折算浓度(mg/m ³)	15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53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1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0.7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9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542t/a。

表 7-4 热压机 1 号废气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01.11	烟气温度(°C)	36.1	37.9	38.0	37.3	—	—	
	烟气流速(m/s)	6.5	6.5	6.5	6.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158	2156	2149	2154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3	3.3	4.0	3.2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89×10 ⁻³				—	—
2020.01.12	烟气温度(°C)	37.7	38.2	38.4	38.1	—	—	
	烟气流速(m/s)	6.7	6.9	6.6	6.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43	2291	2188	2241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1	3.7	3.2	3.0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2×10 ⁻³				—	—

表 7-5 热压机 2 号废气排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01.11	烟气温度(°C)	31.9	34.6	34.9	33.8	—	—	
	烟气流速(m/s)	10.0	10.0	9.8	9.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404	3378	3307	3363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3	2.8	2.5	2.5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1×10 ⁻³				—	—
2020.01.12	烟气温度(°C)	30.8	30.9	30.8	30.8	—	—	
	烟气流速(m/s)	10.0	9.9	9.4	9.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413	3378	3207	3333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2.5	3.2	2.7	2.8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33×10 ⁻³				—	—

监测结果表明，热压机废气1号、2号排放口甲醛排放浓度值在2.1~3.2mg/m³，排放速率为6.72×10⁻³~9.33×10⁻³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甲醛排放量为0.067t/a。

表 7-6 无组织废气甲醛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最大值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20.01.11	1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达标
	2	0.01	0.01	0.01	0.02	0.02		达标
	3	0.01	0.01	0.01	0.01	0.01		达标
2020.01.12	1	0.01	0.01	0.01	0.01	0.01	0.20	达标
	2	0.01	0.01	0.01	0.02	0.02		达标
	3	0.01	0.01	0.01	0.01	0.01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1.11	1	0.250	0.367	0.350	0.500	0.500	1.0	达标
	2	0.367	0.383	0.400	0.467	0.467		达标
	3	0.317	0.450	0.567	0.583	0.583		达标
2020.01.12	1	0.317	0.367	0.333	0.433	0.433	1.0	达标
	2	0.383	0.417	0.417	0.533	0.533		达标
	3	0.300	0.333	0.483	0.617	0.617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 0.250~0.617mg/m³，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浓度为 0.01~0.02mg/m³，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20.01.11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51	工业噪声	达标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达标
	3#厂界西面	60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达标
	4#厂界北面	62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达标
2020.01.12	1#厂界东面	58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达标
	2#厂界南面	58	工业噪声	52	工业噪声	达标
	3#厂界西面	60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达标
	4#厂界北面	64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噪声值（昼间 57~64 dB(A)、夜间 50~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三级化粪池未设置规范排放口，无法正常取样，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作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方式符合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气：由于项目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器+烘干机（余热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管道转弯较多，锅炉废气进气口无法按规范开孔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对进气口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热压废气由于需经集气罩汇总集中后到“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集气管道同样因为转弯过多，热压废气进气口无法按规范开孔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热压工序的废气进气口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压机废气排放口甲醛排放浓度值在 $2.1\sim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72\times 10^{-3}\sim 9.33\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在 $0.017\sim 0.317\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周界外浓度为 $0.01\sim 0.14\text{mg}/\text{m}^3$ ，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周厂界的噪声值（昼间 $57\sim 64\text{dB}(\text{A})$ 、夜间 $50\sim 5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无需监测。木屑、木皮、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外售给厂家综合利用；脲醛树脂胶桶统一收集后放在危废暂存间，每月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及除尘灰提供给当地农民作农肥使用；

废胶渣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产生量较少，目前正在咨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覃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4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28'6.74"E, 23°7'8.83"N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覃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覃环（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鑫斌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310273936A001Q		
	验收单位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2.9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7.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310273936A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t/a(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190			0.190				
	氮氧化物							2.542			2.542				
	颗粒物							0.756			0.7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67			0.0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覃塘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覃环〔2017〕7号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林产品加工区,总建筑面积约 32170m²,总占地面积约为 31770.18m²,其中,企业自有土地

18170.18m²，租用广兴木业有限公司空地 4000m²，租用勇发制衣设备有限公司钢架棚 9300m² 及一栋 3 层宿舍楼。

该项目为新建变更项目，主要为产量的变更，变更后项目年产胶合板 10 万 m³。工艺流程为选板、排板、冷压、热压、砂光、抛光、锯边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单板、脲醛树脂胶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0 万元。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变更蒸汽锅炉配套的烟气除尘设施后，确保外排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对木材加工产生的木粉尘要采用有效除尘器除尘，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含甲醛等有机废气要采取有效的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

筒排放，确保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标准要求。

（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除尘废水排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采取生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用作周边农作物浇灌。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四）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胶水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材料生产胶水项目，增加该生产项目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覃塘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310273936A

名称 贵港市骏马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贵港（台湾）产业园覃塘林产品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苏卓敏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22日至2034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胶合板、单板、锯材、家具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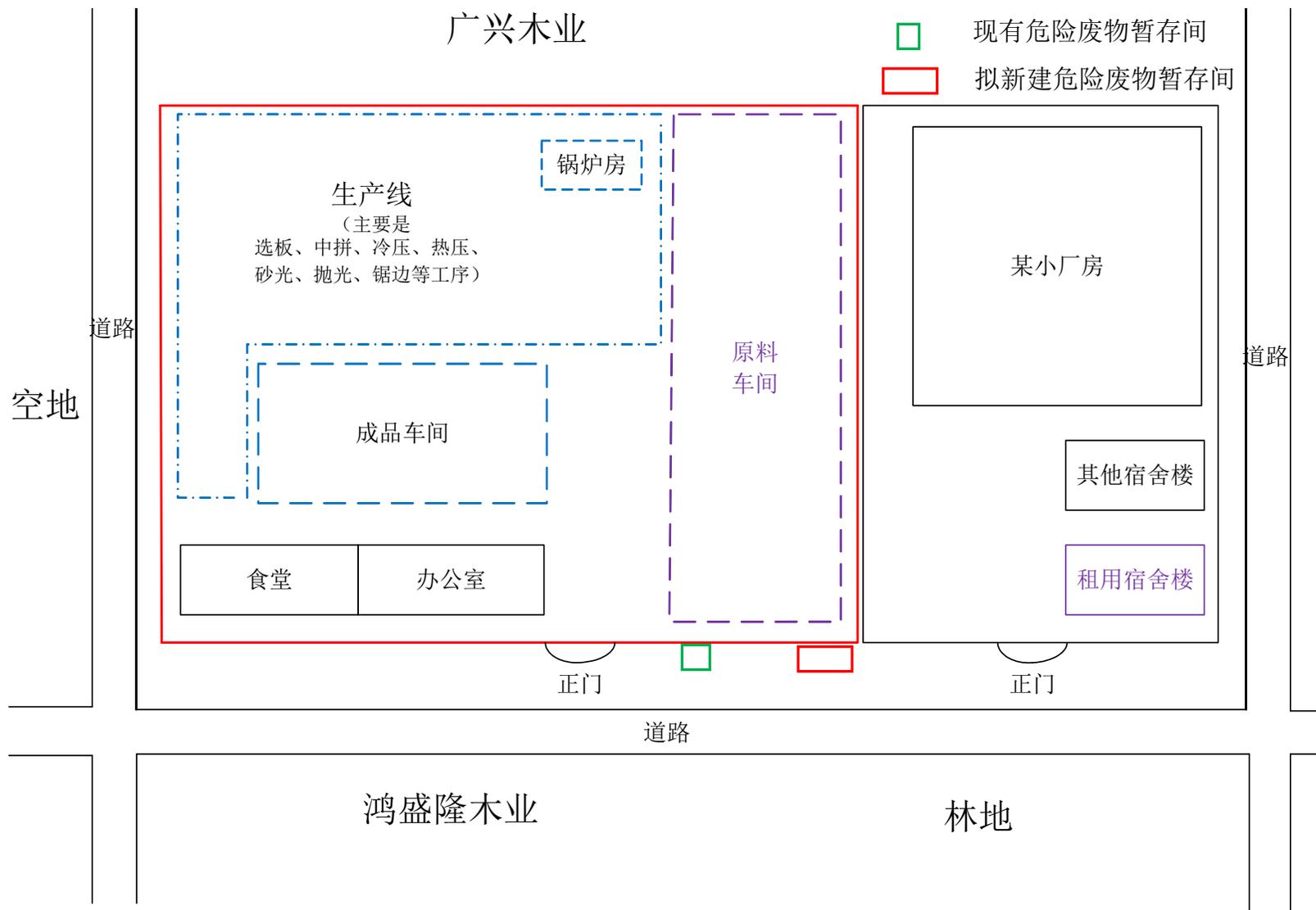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8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项目变更后总占地面积为31770.18m²，新增占地主要是图中紫色区域，包括拟租用的厂房及宿舍楼。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